**附件一**

**2至4歲育兒津貼宣導訊息**

一 、2至4歲育兒津貼：本市自108年8月1日起，

家中有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我國

籍幼兒，除配合中央設定排富條款外，補助額度每月2,500

元，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,000元，請至幼兒戶籍所

在地公所提出申請」。

二、相關資訊，民眾如有需求可逕自本局特幼教育科

網站「臺南市公共化與平價育兒專區」http://boe.tn.

edu.tw/boe/wSite/ct?xItem=7145&ctNode=426&mp=23網站下載、瀏覽。

三、或洽各區區公所詢問